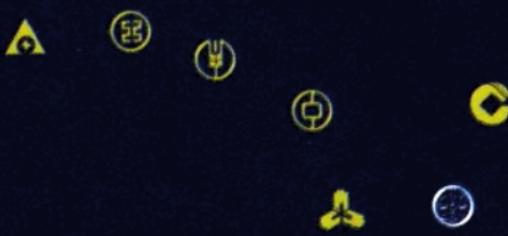


银行业务依法操作指南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银行业务依法操作指南

主编 张少士 伏中林 陈锡达 吕庆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务依法操作指南 / 张少士、伏中林、陈锡达、吕庆家主编 . 一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8.3

ISBN 7-81044-328-3

I. 银… II. 张… III. 银行业务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46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 562 千字 印张 : 22 1/2

印数 : 1—4500 册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雨 淑

责任校对 : 一 品

封面设计 : 钟福建

定价 : 39.00 元

《银行业务依法操作指南》编委会

特邀顾问 于精珠 闫超 宋明石 乔文安

顾问 李兴江 邱长峰 张宝玺 李慧芳 谷大成

李兵 叶洪武 栾世生 闫培润 孙波

姚国明 孙琳 李吉州 宋菊升 张天龙

赵盛华 曲成高

编委 于同林 潘淑珍 邓青 管洪忠 周洪良

朱泰康 郭晓迪 姜萍 孙茂训 王秀梅

武军 李正茂 董文健 陈树凡 何文华

毛长山 徐俭 金元龙

策划 宋宝朝 韩建新 李儒

11075/61

主 编 张少士 伏中林 陈锡达 吕庆家
副主编 姜学堂 由宝韦 孔宪维 曲 宪 王静蓉
尹春芳 鲁海燕 于开顺 蔡桂芬 高龙水
王秀楠 宋玉星 高嘉维 赵玉顺 唐政儒
刘言珍 阮广义 同玉蕙
总 篇 宋宝朝 刘庆军 邓 磊 柳仲颖 戈国振
总 审 杨敬东 宝 辉 白玉梅 苏俊杰 王士连
姜绍鸿 李传家 崔卫东 赵洪鹏 于晓明
李永昌 何立辉 潘日红 王德霞 牟贵善
撰 稿 苏俊杰 牟明敏 杜柏伟 杨学友 宁作华
崔相斌 于今野 郭文志 同玉蕙 高盛齐
刘成行 马 丽 邹臣景 马丽颖 于春华
吴宗民 同寒竹 张岳令 于 友 张宇新
孙 鹏 于有兵

内容简介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商业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金融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给金融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这对于保障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及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都是至关重要的。现实生活已经表明，金融业真正做到依法经营，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与发展的基本保障。因此，真正学懂金融法律、法规，并能规范和熟练地运用及操作，是目前金融业所有从业人员现实生活中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我们正是基于上述考虑，邀请国内知名的金融专家和法律专家共同编著了《银行业务依法操作指南》一书。

全书由绪论和九章及附录构成。绪论，主要叙述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依法对金融业实施监管。商业银行依法自主经营、依法操作，以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合法、稳健运行；第一章，会计业务的操作，重点介绍了支付结算业务，详细叙述了银行员工如何依据《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办理支付结算，以及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如何委托银行来办理支付结算；第二章，电子汇兑系统、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操作，重点介

绍了电子汇兑系统往帐业务、来帐业务和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具体操作程序；第三章，现金业务的操作，重点介绍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管理和各商业银行办理现金业务的操作程序；第四章，金银业务的管理，较全面地介绍了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如何管理和办理金银业务；第五章，储蓄业务的操作，具体介绍了储蓄机构办理业务的操作程序和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储蓄机构和储户之间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原则；第六章，信贷业务的操作，全面介绍了贷款的三查制度，立项的审查，借款合同的签订，抵押物、质物的效力和登记管理；第七章，外汇业务的操作，比较详细叙述了国际结算业务，外币储蓄、会计的操作程序，以及外汇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第八章，查询、冻结、扣划款项（存款人保护）的操作，具体介绍了如何依据实体法、程序法来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第九章，法律责任，重点介绍了在金融领域，银行从业人员、单位和个人触犯了《刑法》所列举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附录，信托、证券业务的操作，重点介绍了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信托、委托投资，以及自营、代理证券业务和股票业务的操作。

在本书章节后，列举了一些案例，通过分析，使银行从业人员懂得不依法操作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国法律属大陆法系，是成文法，在使用本书时应明确法律适用。通俗地讲，遇到法律问题时，适用于哪部法律、法规来解决，我们必须掌握以下原则，一、一切法律必须服从《宪法》，行政法规必须服从法律，部门规章必须服从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发布的条例、办法、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如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部门规章则与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相同，如《贷款通则》、《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二、金融法律属于特别法，《刑法》、《民法》等属于普通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三、新法优于旧法，新法实施之日是旧法失效之时，法无溯及力，即法不溯及既往，适用于当时的法律。在实际工作中必须综合运用上述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相

互联系，切不可单独地强调某一项原则。

本书所列举的金融业务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程序较为全面，用法准确、规范，且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照做无误。但因为编著时间较为仓促，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问题，热切期盼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1998年1月

序　　言

1995年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金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金融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10月1日施行。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法律体系框架的形成与完善，对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管，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对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保障其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维护商业银行依法自主经营和金融秩序；对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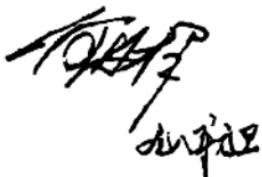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市场经济

就不可能很好地运行。处于市场经济大环境中的商业银行，金融风险将成为其业务经营中的主要风险，法律保障也同时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根本性保障，不依法经营，就难以生存和发展。例如，在现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中已出现的一些问题：一、借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属于法律上明文规定不得抵押、质押的，或者抵押物、质物需要到法定部门进行登记而不登记的；二、银行在保证贷款到期借款人办理延期时不经原保证人同意，保证贷款实际上变成了信用贷款；三、办理支付结算，签发票据不依法操作，造成凭证、票据有误，缺少法定要素，致使凭证、票据无效造成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损失而赔偿的案件时常发生。上述问题，是银行员工不懂法或不依法操作所致，结果造成了经营风险和损失。由此看来，银行的经营活动必须是按章操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必须强化金融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必须强化银行经营者和员工的金融法律意识。否则，银行难以规范自身行为，难以实现稳健经营。巴林银行的倒闭以及最近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动荡也给我国金融界敲响了警钟，如果我国商业银行不能依法操作、稳健经营，在日趋激烈的金融市场竞争中就难以摆脱破产清算的厄运。对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来讲，也存在着普及宣传金融法律、法规的问题，也存在着依法委托银行办理业务和申请贷款的问题。如客户填写结算凭证、票据，应按《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填写，如果填写凭证、票据有误，影响资金使用或损失，由其自行负责；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和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出票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申请贷款应如实向银行提供贷款资料，配合银行调查、审查和检查，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否则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银行业务依法操作》的编著工作，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多家商业银行以及司法机关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由多年从事金融工作的银行专家和法律专家共同主持完成的，完全可以说：该书是金融专业与法律专业相结合的产物，也是金融法律、法规与金融

实务相结合的典范。它的问世不仅可以指导银行从业人员全面依法进行业务操作,而且同时可以推进银行业加快步入全面依法经营的轨道,因而不仅是银行员工的迫切期盼,也是银行本身经营的应急所需。我衷心地祝贺本书的问世,也同时感谢为创作本书而辛勤劳作的所有编著者!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研究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树清". Below it is a smaller, less distinct signature.

目 录

绪论	(1)
一、金融监管的权力机关	(1)
二、金融活动的主要中介	(4)
三、存款人和其他客户	(13)
四、商业银行金融防险、自我保护及案例分析	(15)
第一章 会计业务的操作	(22)
第一节 银行会计的概述	(22)
一、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2)
二、银行会计要素	(23)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5)
四、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方法	(27)
一、会计科目	(28)
二、会计凭证	(29)
三、会计帐簿	(30)
四、会计报表	(30)
五、计算利息的规定和方法	(30)
六、印章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32)

七、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	(33)
八、内勤坐班主任工作程序	(34)
九、会计工作交接程序	(37)
十、会计稽核检查	(39)
第三节 帐户管理的法律规定	(40)
一、帐户的种类	(40)
二、单位申请开户应提供的法律文件及应办的手续	(40)
三、帐户使用规定和管理	(41)
四、单位违反《帐户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43)
第四节 人民币单位存款的法律规定	(43)
一、人民币单位存款的概述	(43)
二、单位定期存款的存、取及计息办法	(44)
三、单位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存、取 及计息办法	(45)
四、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及查询、冻结、扣划 的规定	(45)
五、违章(法)操作的法律责任	(46)
第五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47)
一、支付结算的概述	(47)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47)
三、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47)
四、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出现差错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48)
五、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49)
六、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违反规定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49)
七、邮电部门造成差错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0)
八、支付结算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裁决纠纷 的机关	(50)

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支付结算制度的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单项支付结算办法的报批程序和法律效力	(50)
十、支付结算的种类	(51)
十一、办理支付结算的收费规定	(51)
第六节 票据法律概论	(52)
一、票据(凭证)的法定要求	(52)
二、票据行为	(53)
三、票据签章	(53)
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54)
五、票据权利	(55)
六、票据责任	(55)
七、票据代理权	(55)
八、票据金额	(55)
九、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	(55)
十、前手和后手	(56)
十一、恶意取得票据	(56)
十二、善意取得票据	(56)
十三、不当得利	(57)
十四、票据抗辩(拒绝付款)	(57)
十五、票据的伪造、变造	(58)
十六、票据丧失、挂失止付	(58)
十七、公示催告、提起诉讼	(59)
十八、票据权利时效	(60)
十九、诉讼时效	(61)
第七节 票据结算的法律规定	(61)
一、出票的法律规定	(61)
二、承兑的法律规定	(62)

三、背书的法律规定	(64)
四、保证的法律规定	(65)
五、付款地、付款的法律规定	(67)
六、追索权的法律规定	(69)
七、票据当事人和票据关系人	(72)
第八节 票据结算的操作程序	(73)
一、银行汇票及其使用范围	(73)
二、银行汇票法定记载要素	(74)
三、银行汇票出票的操作程序	(75)
四、银行汇票在流通中的注意事项	(76)
五、代理付款行接到其开户单位交存银行汇票 应审查的内容及操作程序	(78)
六、出票行结清银行汇票的操作程序	(80)
七、人民银行代理兑付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 的操作程序	(80)
八、银行汇票未用退回和挂失止付的操作程序	(82)
九、丧失银行汇票付款或退款及有缺陷银行汇票 的处理程序	(85)
十、商业汇票及其使用范围	(86)
十一、商业汇票法定记载要素	(87)
十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具备 的法定条件和其信贷部门对承兑的审查	(87)
十三、商业汇票在流通中的注意事项	(88)
十四、收款人或持票人开户行受理商业承兑汇票 的操作程序	(89)
十五、付款人开户行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的操作程序	(90)
十六、收款人或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 或退回凭证的操作程序	(90)
十七、承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操作程序	(91)

十八、收款人或持票人开户行受理银行承兑汇票 的操作程序	(91)
十九、承兑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取票款、付款 的操作程序	(92)
二十、收款人或持票人开户行收到划回款项的 操作程序	(93)
二十一、银行承兑汇票未用退回和挂失及丧失付款 的操作程序	(93)
二十二、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94)
二十三、银行本票及其使用范围	(97)
二十四、银行本票法定记载要素	(98)
二十五、申请人申请使用银行本票应办的手续	(98)
二十六、银行签发本票的操作程序	(98)
二十七、单位和个人(收款人)收到银行本票应审查 的内容和提示付款	(99)
二十八、银行本票付款的操作程序	(99)
二十九、银行本票结清的操作程序	(100)
三十、银行本票未用退款、过期付款和挂失止付 的操作程序	(101)
三十一、支票及其使用范围和支付密码	(102)
三十二、支票必须记载的法定要素	(103)
三十三、支票在流通中的注意事项	(103)
三十四、转帐支票的操作程序	(104)
三十五、划线支票的操作程序	(106)
三十六、现金支票的操作程序	(106)
三十七、普通支票的操作程序	(106)
三十八、支票结算的其他法律规定	(107)
第九节 信用卡的操作程序	(108)
一、信用卡概述	(108)

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应具备的法定条件	(108)
三、申领信用卡的资格和条件	(108)
四、特约单位受理信用卡应审查的法定内容	
和操作程序	(109)
五、信用卡透支	(110)
六、信用卡挂失的法律规定	(111)
七、信用卡销户、注销的法律规定与操作程序	(111)
八、发卡银行违反《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	
法律责任	(112)
九、持卡人透支、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113)
十、信用卡授权的法律规定与操作程序	(114)
十一、备用金制度及使用信用卡的注意事项	(115)
十二、特约单位和银行的注意事项	(116)
十三、信用卡发卡的操作程序	(117)
十四、特约单位开户行的操作程序	(118)
十五、持卡人开户行付款的操作程序	(119)
十六、缺陷凭证的操作程序	(120)
十七、信用卡支取现金的操作程序	(120)
十八、信用卡存入现金的操作程序	(122)
第十节 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结算的操作程序	(123)
一、汇兑及其使用范围	(124)
二、汇兑凭证必须记载的法定要素	(124)
三、留行待取和支取现金的法律规定	(125)
四、汇款人要求退款及收款人拒收汇款退汇的	
法律规定	(125)
五、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收款人取款的法律规定	(125)
六、汇款回单、收帐通知及证实书的作用	(126)
七、信汇的操作程序	(127)
八、电汇的操作程序	(129)